



Iowa Chinese In Agriculture (ICIA) 衣阿华州华人农业促进会

www.iowachineseinagriculture.org

衣阿华州华人农业促进会章程

- 第一条 名称和本会所在地
- 第二条 注册代理人及注册办事处
- 第三条 办事处
- 第四条 时间期限
-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
- 第六条 会议
- 第6.1节 年度会议
 - 第6.2节 组织
 - 第6.3节 投票
 - 第6.4节 代理或委托投票
 - 第6.5节 会务
- 第七条 董事会
- 第7.1节 基本职权
 - 第7.2节 主席
 - 第7.3节 董事人数和任期
 - 第7.4节 法定人数和行事方式
 - 第7.5节 辞职
 - 第7.6节 免职
 - 第7.7节 空缺
 - 第7.8节 会议地点等
 - 第7.9节 董事年会
 - 第7.10节 定期会议
 - 第7.11节 特别会议
 - 第7.12节 会议议程
 - 第7.13节 免会议行动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
	第 8.1 节 执行委员会
	第 8.2 节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第 8.3 节 任期
	第 8.4 节 辞职和免职
	第 8.5 节 空缺
	第 8.6 节 会长的职责和权力
	第 8.7 节 当选会长的职责和权力
	第 8.8 节 秘书长的职责和权力
	第 8.9 节 财务主管的职责和权力

第九条	结构和成员
	第 9.1 节 结构
	第 9.2 节 权力
	第 9.3 节 财务
	第 9.4 节 会员
	第 9.5 节 会员记录

第十条	事务行为准则
	第 10.1 节 财政年度
	第 10.2 节 衣阿华州的法律适用性
	第 10.3 节 可分割性
	第 10.4 节 全部协议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
------	------

附录 A	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
------	-------------

衣阿华州华人农业促进会章程
(衣阿华州的一个非营利性组织)

第一条 名称和本会所在地

本会的名称是衣阿华州华人农业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本会总部设在衣阿华州约翰斯顿市，或依本会最近提交给衣阿华州政府的最新报告为准。

第二条 注册代理人及注册办事处

本会最初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5736 NW 92nd St, Johnston, IA 50131，最初注册代理人是朱海。

第三条 办事处

主要办事处：本会的邮寄地址是 5736 NW 92nd St, Johnston, IA 50131，将反映在本会向衣阿华州政府提交的年度报告上。

其他办事处：本会可能在其他地方（在衣阿华州内或者州外）设置办事处。董事会可根据本会处理事务的需要决定其他办公地点。

第四条 时间期限

本会时间期限为永久。

第五条 本会的宗旨

本会为依照内政部税务法第 501(c)(3) 条款创立的以慈善、教育或科学为宗旨的组织。

本会的宗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促进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提高衣阿华州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发展。
- B. 为衣阿华州吸引国际顶尖农业科技人才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 C. 为宣传在美华人为美国农业和整个社会所作贡献提供一个平台。
- D. 为中美农业科技人才创造学术交流的机会并搭建友谊之桥。

第六条 会议

第6.1节 年度会议

年度会议将于每年第三季度举行。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程：选举当选会长和董事，讨论某些倡议和活动，审查财务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年度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应由董事会确定，并至少提前两个星期通知本会成员。

第6.2节 组织

A: 会长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如会长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会议主席职责。

B: 执行委员会秘书应在所有成员大会上行使秘书职责。如秘书因故缺席，会议主持人可委任任何成员担任大会秘书。

第6.3节 投票

A: 每个有权投票的成员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除非另有规定，每个董事会成员均有权就提交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B: 除非会议主席指定或本会成员要求，任何表决或选举可以以口头方式进行。如需投票表决，选票无需具名。

第6.4节 代理或委托投票

有权投票的成员均可亲自在所有会议上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书在会议秘书或其他授权的记票人员收到后即生效。除非委托书明确注明需要更长的时间，委托书从执行之日起11个月内有效。

第6.5节 会务

在任何成员会议上，会议主席应确定会议的议程和程序，确保表决过程文明、公正。

第七条 董事会

第7.1节 基本职权

董事会的职责是指导本会运作，监督确保执行委员会和特别项目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并审核批准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年度预算和战略计划。

第7.2节 主席

主席由董事会选举，获多数票者担任，并且是所有董事会议的召集人。

第 7.3 节 董事人数和任期

董事会至少应由 7 名，至多不超过 15 名推选董事和/或名誉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本会会长和当选会长自动为董事会成员。上届会长可通过选举再度担任董事。董事由现有董事会成员提名，提交董事会议选举产生。

第 7.4 节 法定人数和行事方式

根据本条第 7.3 节确定董事会后，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一半以上。但如果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少于 5 人，与会董事有权延期或解散会议，直至有法定人数以上的董事出席会议。延期或休会无需通告。任何董事会议中有过半以上参会董事通过的决议即为董事会决议。

第 7.5 节 辞职

本会董事可随时向董事会、董事会主席或者本协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将在其书面报告收到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主席须在 30 天之内予以回复。除非另有说明，辞职无需被接受才生效。

第 7.6 节 免职

依据本会章程，董事会可根据成员提议并召开专门会议，表决无条件免除某董事职务。

第 7.7 节 空缺

任何由董事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包括董事人数的增加）等造成的董事会空缺可由会员来递补。如董事会仍有 5 名以上在任董事，空缺将由获过半在任董事赞成票的成员来递补。如投票出现平局，董事会主席将决定由谁递补空缺。递补董事的任期为其前任余下的任期，董事会将确保递补董事工作至下次会员大会选出新的董事。如董事会出现人数不足 5 人时，会长应解散董事会并要求当选会长依据本会章程重新组建新的董事会。

第 7.8 节 会议地点等

董事会有权选择在爱荷华州内或州外召开董事会议并保存本协会资料。董事可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前提是所有与会人员都能同时听见对方。以这种方式参与会议的董事将被视为在座。

第 7.9 节 董事年会

每届成员年会正式结束后，新当选董事会应立即在该会议地点举行年会商议执行委员会成员推选及其他协会事务。此年会无须通知。如有事先通知或者多数董事同意免去事先通知，董事年会也可以在其它时间地点举行，商议内容同上。年会事先通知的要求与下文中特别会议的通知要求一致。

第 7.10 节 定期会议

董事会应根据情况确定召开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 7.11 节 特别会议

- A. 董事会主席或两名以上董事有权组织召开特别会议。
- B. 特别会议至少应提前两天通知所有董事。每次通知须注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会议通知明确限制，特别会议可以处理任何及所有事务。如所有董事均出席，特别会议则无需通知可处理任何事务。

第 7.12 节 会议议程

- A. 董事会议可即时确定会议议程并遵照该议程处理事务。
- B. 董事会议须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董事会议应由主席指定人员主持。

第 7.13 节 免会议行动

任何本会章程要求或允许的可由任一董事会议采取的行动均可不召开董事会议而获批准，前提是所有董事同意，并且有一至多份书面赞成材料描述该行动。所有现任董事必须在该材料上签名。该材料应保存为会议记录或存于协会相关档案。除非书面赞成材料另行指定日期，该类免会议行动在最后一位董事签字后开始生效。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

第 8.1 节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应包括会长、当选会长、秘书、财务主管和其他由会长认为必要的成员。一人可以担任任何两个或更多的职务。

第 8.2 节 执行委员会的选举

- A. 当选会长应由成员提名。
- B. 当选会长将在年度会议选出。

- C. 执行委员会的其他人员将由会长任命。
- D. 新的成员将在执行委员会成立后立即执行其职务。

第 8.3 节 任期

执行委员会成员没有任期限制。一年任期之后，当选会长将接替现任会长。现任会长在任期之后可以再次成为当选会长。会长和当选会长不能是同一人。其他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并可再获委任。

第 8.4 节 辞职和免职

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以随时向会长递交辞职申请。任何此类辞职应在收到该通知或其任何指定时间内生效；除非另有说明，辞职申请无需被接受才生效。

在任何董事会特别会议上，如果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通过，可以将第 8.1 节和第 8.2 节提到的执委会成员无条件免职。例如，如果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会长和当选会长，未能达到协会规定的标准或不能履行其应付的职责，通过三分之二的董事会表决，他或她应被免职。这包括以下行为：

- A. 故意或习惯性玩忽职守。
- B. 防止个人因残疾而不能履行所任职务。
- C. 故意或者非故意职责失当。
- D. 无故缺席三次会议。

如果是免职，相关人员应收到可能被免职的书面通知。在董事会指定日期的听证会上，相关人员应有重新被考虑的机会。

第 8.5 节 空缺

- A. 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成员辞职、免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将产生职位空缺。
- B. 职位空缺应在 30 天内填补。程序如下：会长应指示秘书提供在过去的选举中获得第二最高票数候选人的名字。如果此人愿意承担此空缺，会长应正式指定此人在剩下的任期内承担此职务。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存在，会长应委任其他人在剩下的任期内承担此职务。

第 8.6 节 会长的职责和权力

会长有责任代表衣荷华州华人农业促进会推动本会发展。会长的职责应包括：主持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监督和批准每次会议的议程。

- A. 会长应是本会的首席执行官。

- B. 会长应主持执行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
- C. 会长有权在给每个成员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召开现有成员的特别会议。
- D. 会长在需要时可以设立特殊和常设委员会并任命委员会成员和负责人。
- E. 会长和执行委员会应在核定预算基础上制定年度计划并告知协会成员。
- F. 会长也应执行其他由董事会指定的类似工作。
- G. 就职 30 天内，会长应确保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并提供所有成员职责的书面描述。
- H. 如果任何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因任何原因空缺，除非空缺职位可由其他委员会成员负责代理，会长应在 30 天内任命替换人员。

第 8.7 节 当选会长的职责和权力

当选会长应在各方面协助会长工作。在会长暂时缺席的情况下，当选会长应承担会长的职务。如果会长职务因任何原因出现空缺，当选会长应立即接替会长一职。在替代期结束后，他/她将继续担任会长直至其当选任期期满。

第 8.8 节 秘书长的职责和权力

秘书须记录并维护所有会议记录；应掌管所有文件，档案，记录和协会财产；应发送所有会议通知；应保持一份最新的成员名单。

第 8.9 节 财务主管的职责和权力

财务主管应保管协会资金；应监督收入和支出；确保所有开支均有正式授权，收据和凭证；应对会员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如被邀请，应向董事会提供支出报告；应编制和提交任何法律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报告。

第九条 结构与会员

第 9.1 节 结构

本会为一非政治，非宗教，无派系的非盈利组织，由会员推选的工作人员自行管理。会员可参加本会所有活动。

第 9.2 节 权力

本会最终决定权在会员。本会的重要变化，如与其他组织合并，在年会之外重新选举董事会等，需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批准。对本会章程的任何修订需会员多数(百分之五十加一)批准。

第 9.3 节 财务

- A. 本会活动资金来自会费，资助，募集和自愿捐款。
- B. 本会支出 200 美元以上支票时需由财务主管或会长签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财务主管和会长签名时，该支票可由秘书长代签。

第 9.4 节 会员

- A. 个人会员：任何年满十八岁愿意交纳会费的个人均可成为个人会员。
- B. 家庭会员：如何至少有一位符合条件，愿参与本会活动，且认同本会宗旨的的家庭，愿意交纳会费的，均可为家庭会员。
- C. 附属会员：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个人可成为附属会员。附属会员不交纳会费，无投票权。
- D. 企业会员：任何在衣阿华注册的企业可成为企业会员。
- E. 荣誉会员：由任一会员提名，获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或半数以上会员通过的可为荣誉会员。

第 9.5 节 会员记录

本会关于会员姓名，地址和会员类型的记录应由秘书长保存。

第十条 事务行为准则

第 10.1 节 财政年度

本会的财政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10.2 节 衣阿华州的法律适用性

本会章程及其执行或解释应完全遵守本章程条款以及爱荷华州的法律。

第 10.3 节 可分割性

如果本会章程任何条款或其执行在任何程度上对任何人或情况是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其执行，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如果本会章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法按书面条款执行，但更改后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作出必要修订，以便其执行并在相应的程度上执行。

第 10.4 节 全部协议

本会章程，即此章程及其他所有附件和附录构成董事之间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董事之间关于本主题事项的商讨，初步协议和所有以前或同期的恰谈或任何共识。所有附件和附录被纳入本协议以阐明本章程之完整性，且成为本章程的构成部分。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

如有需要，所有本会的章程均可以被修改、变更或废除。此类动议须提前30天提交给董事会或全体协会成员审议。如全体董事会同意或有超过51%的投票协会成员同意，那么动议通过。

每个董事会成员从即日起见证并同意以上协议。

附录 A 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

（本章程由本会英文版章程翻译而成，初稿翻译人员为邹继军，董占山，郭玲，费水章，张健，邓朗，王冰冰。初稿完成时间为2009年12月5日）